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目次

壹、緣起.....	1
貳、評鑑目的.....	4
參、評鑑特色.....	4
肆、評鑑原則.....	5
伍、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	7
陸、評鑑項目.....	9
柒、評鑑時程.....	10
捌、自我評鑑.....	11
玖、實地訪評.....	12
拾、評鑑認可程序	21
拾壹、評鑑結果評定	23
附錄 A 學門分類表.....	25
附錄 B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學校規劃.....	26
附錄 C 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	28
附錄 D 學院評鑑項目	38
附錄 E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表（以 101 年度為例）	51
附錄 F 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54

壹、緣起

大學評鑑是最普遍用來衡量大學績效表現或協助進行品質改善的方式。根據先進國家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除了英國、法國及澳大利亞等大學以評鑑結果做為部分經費補助依據外，最近幾年多是以品質改善之「認可」做為評鑑之主要功能。而大學評鑑最終目的在於確保高等教育持續追求卓越與成長，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於此一趨勢下，我國在 94 年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使我國的大學評鑑工作正式進入專業評鑑的里程碑。

本會於 95 年正式導入「認可制」進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並協助系所能達成「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標。在 99 年已完成第一週期 79 所學校共 1,908 個系所的評鑑工作。

根據本會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三個年度系所評鑑之後設評鑑計畫結果顯示，雖然在評鑑過程中，發生少數評鑑委員因自我本位的主觀意識過強或違反評鑑專業倫理之情事，然受評系所大抵都能接受以「認可制」為核心之評鑑機制，且評鑑結果也確實能提供受評系所品質改善之具體建議。換言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已能達成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

本會於 100 年所進行校務評鑑工作，其核心要素為導入品質保證之 PDCA 架構，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進而擬訂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教學與研究之績效外；另一個核心要素在引導大學校院擬訂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並據此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強化學生競爭力，並做為學校資源投入與功能運作之依歸。

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本會將在 101 年開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賡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將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

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已儼然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而知識的創造與產生，主要依賴大學。更由於知識的汰舊與更新速率加快，使社會更賦予了大學在職教育與終身教育的職責，產業界則以產學合作從大學獲取所需之新知與培訓人才。同時由於臺灣高等教育近年來快速擴張，教育資源稀釋，大學本身亦需透過產學合作及各種在職進修班籌措經費，挹注校務基金。在這些相關因素的交互影響下，大學教育走向市場化，提供產業界面對知識經濟時代所需要之專業知能升級，故在職專班之開設已成為國內大學機構推廣教育相當重要的一環。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8 學年度為止，公私立一般大專學校院共開設 892 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約有 5 萬名。可見在職專班之開設，在我國高等教育高階人力培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然近年我國也跟主要國家一樣，面臨相當沈重之財政壓力，加上高等教育數量的快速擴充，在資源稀有性下，包括師資、設備……等並無法隨學生人數的增加而成長，造成目前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出現嚴重良莠不齊之現象。因此，將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評估，列為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重點，以建構完整之高等教育評鑑體制，是當前國內推動專業評鑑過程中不可忽視之課題。

時代一直在變化，特別是當科技化成為推動環境快速變遷的關鍵時刻。如何整合科技與人文教育的內涵，培育每一位大學生除具備深厚的專業技能外，亦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創造能力且深具自信，並開拓宏觀的國際視野，以協助學生做好踏入複雜社會環境的準備工作，訓練他們從容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通識教育在學生養成教育的過程中，扮演著至為重要的角色。

我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的發展，從早期的共同科目時代，一直到 84 年大法官會議第 380 號解釋的公布，通識教育從共同科目之教學，走到「專業 (profession) = 專門 (specialty) + 通識」的體認，然後進入「通識教育質化」的時代，並且將通識教育回歸教育，而不是另外的附屬品或營養學分。在有心之士及民間學術團體「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奔走急呼下，每年定期舉辦通識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通識教育由片面的被認知而逐漸普及。時至今日，通識教育在我國大學校院中可說已成為普遍受重視之校務工作，各類型大學校院在學士班教育中普遍都有規定學生必修通識課程，同時，也都設置相關學術或行政單位，並經常舉辦教學與學術研討會，從事通識教育之推動。

教育部為瞭解大學校院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在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9 月 30 日間，進行全面性的「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對象包括一般大學校院、師範校院、體育學院及軍警校院等 76 所大學校院。在「校務類」評鑑指標中，包含「通識教育」的評鑑項目與相關評鑑標準。此外在 92 年 7 月 1 日起亦連續推動三期的「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分別針對 9 所師範及教育大學與 11 所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補助學校，評鑑其通識教育推動成效。而 100 年執行之「大學校務評鑑計畫」中，結合以建構學生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亦在整體學校層級中，明訂有關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設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為評鑑重點之一。賡續通識教育之相關評鑑，本次系所評鑑亦將同步至各校進行「通識教育評鑑」，以評估各校推動通識教育之成效。

貳、評鑑目的

本次系所評鑑，希冀在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精神下，強調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之主軸。並在「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ion）」之品質保證的四個向度架構下，從四個向度評鑑系所之品質，包括：（一）計畫面，即系所如何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畢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並轉化成具統整性與系統化之課程規劃與設計；（二）執行面，即系所根據所定之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課程設計，在「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與「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實際作為；（三）檢核面，即系所在學術與專業之表現與畢業生表現之具體成效；（四）行動面，即系所在整體運作過程中，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後發現之問題，如何進行品質改善與改善之成效，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的持續性品質改善之作法與成果。

具體而言，本次系所評鑑之評鑑目的包括：

- 一、瞭解各大學之系所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運作成果。
- 二、判斷與建議各大學之系所在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三、促進各大學之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四、協助各大學之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同時促進在職專班發展辦學特色，以符應業界實務需求。
- 五、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訂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參、評鑑特色

本次系所評鑑在上述五個目的下，具有下列之特色：

- 一、強調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於各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落實情形。
- 二、重視系所性質差異，同時，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

- 三、評鑑項目設計從教師本位轉為學生本位之績效責任，強調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
- 四、系所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評估標準，會因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與學門的不同而有差異，並且聚焦於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與強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 五、評鑑對象以「學門」為單位，配合系所間之資源整合與共享。
- 六、強調系所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建立與落實，取代過去強調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成效。
- 七、評鑑委員之組成以「專業同儕」為原則，並重視評鑑委員之專業培訓。
- 八、強調系所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加以落實。
- 九、根據評鑑項目自我檢視，絕非校際或系（所）際間之相互比較。
- 十、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由專業同儕進行品質判斷，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訂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肆、評鑑原則

系所評鑑旨在對各大學系所之教育品質進行判斷與認可（accreditation），以做為各大學系所持續品質改善、發展辦學特色之依據。整體評鑑機制主要基於下列原則：

一、學生本位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已成為近年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的共同趨勢。我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為核心旨趣，正式導入評鑑以學生為本位之概念。雖說我國高等教育專業評鑑發展較晚，但為反應國際共同趨勢，本次系所評鑑正式以系所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為精神，確實達成以「學生本位」之評鑑原則。

二、專業認可

本次系所評鑑採認可制，符應國際高等教育之趨勢，且由學門推薦符合系所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且評鑑委員均經過嚴謹的研習課程，並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書，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評鑑之精神。

三、明確公正

本次系所評鑑的完整評鑑程序，均強調公布正式之書面文件，以明確與一致之文字敘述，讓受評系所清楚地瞭解整個評鑑之流程、效標、檢核方法、結果評定等資訊。同時，評鑑之實施方式，係以所有受評系所都在「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落實」的相同立足點上接受評鑑，不因受評學校之規模或形象而有個別差異，並秉持利益迴避與避免偏見等倫理守則，以不偏袒任何大學之公平、公正的態度，確保評鑑作業之公正性。

四、系統整合

本次系所評鑑以「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落實」為旨趣，引導系所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以實現教育目標並教導學生具備核心能力。因此，系所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結構、統整連貫之取向，並以 PDCA 之品質保證為架構，使受評系所能根據單位本身實況與獨特性，提出證據說明系所對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落實之作法，以呈現系統化、一致性的評鑑歷程與結果。

五、誠信透明

本次系所評鑑之過程秉持誠實信用與訊息透明原則，包括評鑑項目之要素、評鑑委員之利益迴避、評鑑之認可標準、評鑑結果之審議，均明確提供相關訊息，確保整個評鑑作業透明化，且可供審查檢驗，以增強評鑑結果的可信度及應用性。

六、自主彈性

本次系所評鑑以「學門」為評鑑單位，共分為 49 個學門。每一個系所可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不再由學門規劃

委員會逕予指定，以尊重系所之自主性。同時以每一個系所獨立受評為原則，以因應系所運作之獨特性與評鑑委員之專業性，但為因應當前我國大學校院強調資源共享之趨勢，同一學門之系所可選擇組成「學門」接受評鑑，或可選擇以「學院」申請評鑑，確實做到評鑑對象作業之彈性。

七、自我管制

本次系所評鑑之核心在強調系所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能透過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蒐集與分析，做為修訂核心能力、改善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與評量、提供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依據，以提升自我改善能力，真正落實系所評鑑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精神。

八、績效責任

本次系所評鑑之結果，在引導系所能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以確保學生畢業時能獲得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同時在系所運作過程中，能建立自我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績效責任，發展辦學特色。

伍、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

整個系所評鑑以 5 年為一個循環週期，然因第一週期結束後先進行為期一年的校務評鑑，因此，第二週期與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實已相隔達六年時間，預計自 101 年至 105 年分年完成 71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2 所宗教研修學院及 11 所軍警院校與空中大學，共 84 所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對象為學士班，其係指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碩士班（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暑期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而軍警院校中 3 所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之二專班及二技班則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接受評鑑。

另各校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內或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則分別依其授予學位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接受評鑑。此外，有關各校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亦將於進行系所評鑑時併同辦理通識教育評鑑。

本次系所評鑑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共分為 49 個學門，以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並落實「專業同儕」評鑑之原則，做為遴聘評鑑委員之依據。學門分類如附錄 A。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均可依照附錄 A 的 49 個學門，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並依據系所屬性認列兩項次領域。

本次系所評鑑以每一個系所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惟設立於系所下之夜間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如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則須獨立接受評鑑，並另行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另暑期在職專班因授課時間因素亦需獨立接受評鑑，並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同時，為配合各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五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經所屬學門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 4 至 6 位評鑑委員外，每增加一個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 3 人，且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以不少於 3 人為原則，同時學門規劃委員會可視實際需要酌增實地訪評天數。

此外，各大學校院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已設置或設置中之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歸屬於同一學門，則可申請以「學院」之方式進行評鑑，經本會「學院評鑑審查小組」通過後，本會將推薦一組 15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工作，若學院之規模超過 5 個系所，則每增加 1 個系所，則增加 1 位評鑑委員，俾能顧及申請單位之整體發展。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暑期之在職專班則統一於學校受評年度之 7 至 8 月進行評鑑。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進度規劃如附錄 B。

陸、評鑑項目

本次系所評鑑係植基於系統化評鑑之理念，主要在協助各大學校院系所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同時為與國際評鑑實務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標準發展趨勢之一致性，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

五個評鑑項目之設計係以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採標竿方式設計評鑑項目。每一評鑑項目之設計，包含有內涵、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與參考效標。本會 49 個學門之規劃委員會依據本計畫公布之評鑑項目參照學門專業屬性針對評鑑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及參考效標進行調整；有關通識教育評鑑將另組「通識教育規劃委員會議」針對評鑑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及參考效標進行調整。其中參考效標是在一個健全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架構下，所訂出之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僅做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亦即五個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是一個「共同之參照架構」，而非是唯一的「共同架構」。學門相關系所應先說明評鑑項目之內涵，並闡述最佳實務，再根據參考效標，就本身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量化數據或質性證據說明品質，以做為系所進行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之依據。有關參考效標之共同部分，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在職專依據其班制運作現況需各自描述部分。

至於尚未有畢業生之系所、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項目五之畢業生表現則不列入評鑑，但仍應說明其整體品質之自我改善機制及其運作方式。

系所評鑑五個評鑑項目如附錄 C；學院評鑑項目如附錄 D。

柒、評鑑時程

本次系所評鑑之執行期間，因評鑑作業分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因此整個評鑑時程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

(一) 前置作業階段，每年 3 月 1 日起至每年 8 月 31 日。

(二) 自我評鑑階段：

1. 上半年度：自前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受評年 2 月 28 日。

2. 下半年度：自前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受評年 8 月 31 日。

(三) 實地訪評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

2. 下半年度：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 暑期之在職專班：自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四)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 下半年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五) 自我改善階段：

1. 上半年度：自受評年之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 下半年度：自受評年之次年 7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

(六) 追蹤與再評鑑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我改善年之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2. 下半年度：自我改善年之次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以上六個階段，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附錄 E 之評鑑時程表。

捌、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系所評鑑之核心，而系所評鑑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在此前提下，大學校院之受評系所應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整個自我評鑑機制，請參照附錄 F 進行規劃後實施。

進行自我評鑑時，各大學校院之受評系所應根據所屬學門之五個評鑑項目，充分瞭解各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佐證資料，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系所發展策略規劃之需求，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在結合核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架構下，根據系所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便能對系所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其次，為協助評鑑委員對系所之瞭解，各受評系所應填寫「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以使評鑑委員能在實地訪評時對系所品質做出客觀、可信及公平之判斷。「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將分成兩部分，一為學校自填資料，另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匯入資料。其中有關資源與人力投入變化之事實性資料，如師資員額、學生人數、經費投入等，應填寫近 6 年之數據；其他項目則準備近 3 年之資料。

最後，各受評系所在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做為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各系所除應至本會網頁上傳符合規定格式之檔案外，並須繳交 8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 2 份自我評鑑報告。以「學院」進行評鑑之單位，須全院共同提交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並於自我評鑑報告中之呈現「院務整體發展」部分，以及五個評鑑項目中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自我評鑑結果。學院須繳交 18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 2 份自我評鑑報告。每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60 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

可增加 10 頁，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 pt、14 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繳交。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由所屬大學校院統一彙集後，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下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轉發評鑑委員。

暑期在職專班應獨立撰寫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上、下半年受評系所統一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所屬大學校院統一彙集後函送本會轉發評鑑委員。

玖、實地訪評

為瞭解各系所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系所未來發展之建議。本次系所評鑑之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和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同時依據受評系所所屬學門之特性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本會辦理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同時，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本會在決定系所之評鑑委員前，會依據系所專業特性將所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寄送各受評系所，各受評系所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每一位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確保整個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實地訪評計畫以 4 天評鑑一所大學校院之全部系所，每一個系所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每一受評系所由評鑑委員 4 至 6 人組成為原則，其專家同儕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 1。如設立在系所下之在職專班於夜間上課，其實地訪評流程則於接受評鑑之第一天晚上增加夜間行程，如表 2；如設立在系所下之在職專班於假日上課，其實地

訪評流程則增加為3天之行程（分別是週日、週一、週二或是週四、週五、週六接受評鑑），如表3與表4；夜間學士班或在職專班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上課，其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如表5；學門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6；學院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7。將依據各校在職專班上課時間與地點之不同，彈性調整在職專班受評時間及流程。後續行程如需進行調整，本會將另行正式行文各受評學校，正確行程以正式公告為準。

在2至4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友蒐集資料。

表 1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含設立於院下之在職專班)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下午	學生代表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
		畢業系友晤談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
第二天	上午	資料檢閱
		教學現場訪視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離校

表 2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含設立於系所下之在職專班)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含在職專班)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教師(含在職專班)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下午	學生代表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含在職專班)
		畢業系友晤談(含在職專班)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
	晚上 (在職專班 適用)	在職專班簡報、主管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
提交「在職專班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或教師座談或撰寫評鑑報告		
第二天	上午	資料檢閱
		教學現場訪視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含在職專班)
		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離校

表 3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專家同儕週日、週一、週二實地訪評行程表(含設立於系所下之假日在職專班)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在職專班簡報、主管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
		提交「在職專班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或教師座談或撰寫評鑑報告
第二天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含在職專班)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教師(含在職專班)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下午	學生代表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含在職專班)
		畢業系友晤談(含在職專班)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
第三天	上午	資料檢閱
		教學現場訪視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含在職專班)
		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離校

表 4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專家同儕週四、週五、週六實地訪評行程表(含設立於系所下之假日在職專班)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含在職專班)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教師(含在職專班)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下午	學生代表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含在職專班)
		畢業系友晤談(含在職專班)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含在職專班)
第二天	上午	資料檢閱
		教學現場訪視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含在職專班)
		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第三天	上午	在職專班簡報、主管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
		資料查證與確認或教師座談或撰寫評鑑報告
		離校

表 5 夜間學士班或在職專班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上課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下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與問卷調查
		畢業系友晤談
	晚上	學生代表晤談與問卷調查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
第二天	上午 下午	資料檢閱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離校

表 6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學門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學門簡報
		各系所簡報
		各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下午	學生代表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
		畢業系友晤談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
第二天	上午	資料檢閱
		教學現場訪視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離校

表 7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學院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學院簡報
		各系所簡報
		各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含學院）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下午	學生代表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
		畢業系友晤談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
第二天	上午	資料檢閱
		教學現場訪視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學院討論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離校

拾、評鑑認可程序

本次系所評鑑旨在協助大學校院系所品質改善並進行認可。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本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再正式將整體認可結果向社會大眾公布。

各大學本於辦學資訊公開化，應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自我評鑑報告）等公告於學校網站，以便利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學校辦學情形，並請學校提供相關網頁連結予本會，以達資訊公開會之便利性；本會亦將此網頁連結、「評鑑結果」、「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意見申請書」與「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公告於本會網站，提供社會大眾參閱。

本次系所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系所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同時認可結果經三階段審議程序（含實地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做為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審議程序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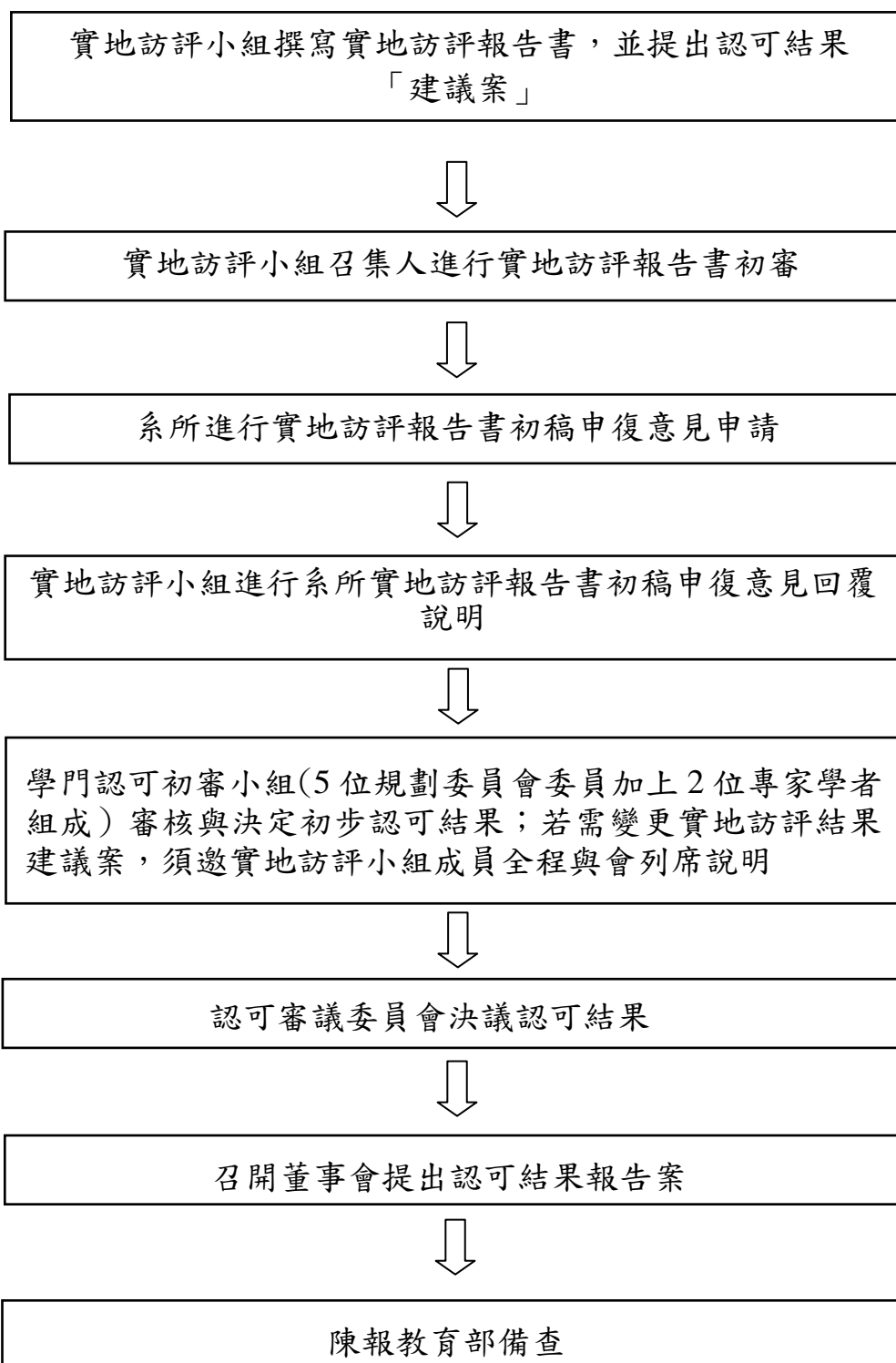


圖 1 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審議程序

拾壹、評鑑結果評定

有關評鑑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受評系所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各種評鑑對象其認可結果之處理說明如下：。

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將依據其接受評鑑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至於「學院評鑑」之認可結果，將依據全院接受評鑑之班制給予全院性之認可結果，例如：全院學士班、全院進修學士班、全院碩士班、全院博士班、全院在職專班、或全院學位學程等六種方式分別認可。有關通識教育評鑑之評鑑結果則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而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可選擇於成立未滿3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3年時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之認可結果。若新設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成立已滿4年以上，則評鑑結果將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三種認可結果。

針對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仍需接受評鑑之停止招生班制，則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至於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數、結果處理方式如表8。

表 8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之決定標準、認可有效年數
及結果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附錄 A 學門分類表

代碼	學門	代碼	學門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H4	外文（語）學門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H5	歷史學門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H6	哲學學門
B2	法律學門	H7	宗教學門
B3	教育學門	H8	體育與運動學門
B4	心理學門	H9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B5	政治學門	HR	人文相關學門
B6	經濟學門	M1	醫學學門
B7	管理學門	M2	牙醫學門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M3	護理相關學門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學門
BP	公共事務學門	M5	公共衛生學門
BR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學門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MR	醫學相關學門
E3	化學工程學門	N1	國防學門
E4	材料科學學門	N2	警政學門
E5	土木學門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S2	物理與天文學門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S3	化學學門
E8	景觀與建築學門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ER	工程相關學門	S5	電腦科學資訊工程學門
H1	藝術學門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H2	設計學門	S7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H3	中（語）文學門		

附錄 B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學校規劃

本次系所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受評學校之決定，係根據相同屬性學校在同一年度進行評鑑為原則，五個年度之受評學校分為：

一、101 年度

(一) 101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 9 所大學校院。

(二) 101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等 7 所大學校院。

二、102 年度

(一) 102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義守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華大學、真理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等 10 所大學校院。

(二) 102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康寧大學、明道大學、輔仁大學、臺灣浸信會神學院等 10 所大學校院。

三、103 年度

(一) 103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馬偕醫學院、開南大學、實踐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 10 所大學校院。

(二) 103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東吳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法鼓佛教學院等 9 所大學校院。

四、104 年度

(一) 104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大葉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榮大學、淡江大學、佛光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9 所大學校院。

(二) 104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東海大學、南華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等 9 所大學校院。

五、105 年度

(一) 105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 7 所大學校院。

(二) 105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等 4 所專科技術大學校院。

附錄 C 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計畫面，包括系所設立之教育目標，達成教育目標下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所擬訂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設置，能植基於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同時系所與學位學程設置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而在職專班則進一步能掌握業界之現況與發展，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評估發展其優點、劣勢、轉機及危機，擬訂系所的發展計畫，明訂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而系所與學位學程之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需求，且教育目標能反應所屬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至於在職專班需能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與業界需求，訂定反應業界需求之教育目標。

其次，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進一步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內容包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做為學生更明確與具體之學習準則。

為使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評估將業界、畢業生、學生納入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之必要性並加以落實。一套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其中課程架構能明確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同時包含通識素養、基礎科學及學術專業課程；而課程設計則能根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

此外，為使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有所依循，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需能建立課程地圖。課程地圖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利用各種媒介公告與宣導，讓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俾能透過核心能力的培養，提升總體的教育品質，進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二)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三) 學位學程部分

- 1-7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
- 1-8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教師素質面，包括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為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習評量能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而對教師教學品質能有一套健全之教學評鑑機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開設需求，以及所屬學門學術領域與未來發展方向，並考量學生規模，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能確保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素養的專任師資具有穩定性。

教師能依據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需求及學術專長開課，並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確保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資訊；同時，教師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能研擬一套健全之學習評量機制，確保教師依據開設課程所要培養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之學習進展。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應有健全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除積極協助教師參與學校教師教學卓越獎勵之評審外，並能結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或組織，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強化教學知能；最後，能根據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參考效標：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

(三) 學位學程部分

2-8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9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的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面，包括系所所提供之教學與學習資源，以及涵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及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學生輔導機制。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提供適足之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含獎助學金與工讀金)及教學與學習空間等學習資源，並訂定各種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一方面能定期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另一方面對學習落後學生，能配合學校學習預警機制，結合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此外，研究所指導教授能提供學生學習方面的相關諮詢，包含學生學習規劃與選課諮詢等。

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產業參訪或實習……等。

最後，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之學習環境以及明確之生涯規劃，系所與學位學程能有效落實包括弱勢學生之學習支援與協助、導師制、教師晤談時間、學生校外工讀與住宿輔導等生活輔導機制；同時能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行政人力資料

*軟硬體設施資料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術與專業表現面，係指系所教師與學生能展現出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最佳實務：

學術研究表現之評估，包括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研究之成果。教師與學生學術研究與專業之表現，應根據學校發展定位、系所與學位學程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研究成果而定。

其中學校發展定位強調研究與學術取向，並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其教師學術研究表現更應受到重視，且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學校發展定位強調教學與應用取向，且僅有學士班之系所，教師學術研究之表現也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對於強調培養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或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則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亦應受到重視，因此系所應能展現學士班學生具有獨立進行專題研究之成果，或展現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系所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研究成果。

在職專班學生整體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符合在職專班既定的教育目標，包括論文、研究成果之出版、創作與展演及個案分析等研究與專業表現，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有良好之成果。其次，在職專班能鼓勵並提供學生產學合作之實務學習機會，使學生之研究與專業表現能充分與業界現況與發展相結合，並能將專業實務能力應用於個人實際工作環境中，而能符合國家社會發展與業界需求。

參考效標：

(一) 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部分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面，包括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立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做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的落實情形。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植基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所建立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落實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與建檔，構築一套完整之系友資料庫。

為確保畢業生具備既定之核心能力，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能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並做為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依據。

為進一步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表現之競爭力，系所能自行設計機制或結合學校建立之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並進行分析，做為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適當性，進而依其持續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確保教育品質。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除能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定期自我檢討與改善外，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系所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規劃改善之策略與行動，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5-2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

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二)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系所研擬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 系所蒐集與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附錄 D 學院評鑑項目

項目一：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院務整體發展面，包括院務發展計畫、資源整合運用、確保教學專業與學術研究品質及院務發展自我改善之品質保證回饋機制。

最佳實務：

學院能衡酌全球化、科技變革及社經環境等挑戰，並評估本身條件後，植基於策略管理之運作，統整分析內、外部環境，以找出本身之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進而透過與標竿機構之落差分析結果，確定學院之定位；並在策略管理之運作下，訂定設立宗旨與目標，並據以擬訂出院務發展計畫。

為確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達成，學院能根據學校發展定位與全校性學生核心能力，擬訂學院畢業生應具備之共同性核心能力。為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學院能獲得校方之充分支援，並有充分之人力、物力及空間資源，並有健全之資源整合與分享機制，以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確保學習之品質。

學院能依據學校發展定位與院務發展計畫，透過全員參與，討論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學術單位之設置，以及學術單位間之學術研究與教學專業合作事宜，同時訂定學院整體教職員之教育責任、學院教師個人之教育責任及學生之教育責任。

為確保學院之教學專業品質，學院課程規劃機制能健全運作，依據學院訂定之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院整體之整合性課程架構與設計對應之課程科目。此外，學院除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學校教師教學卓越獎勵之評審外，並能結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專責機制或組織，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強化教學知能；最後，能依據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

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為確保學院之學術研究品質，學院能根據學校發展定位與院務發展計畫，擬訂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據此鼓勵教師根據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進行學術研究之合作。

為確保學院有效發揮資源整合之功能，學院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定期進行全院性之自我檢核，以檢討院級核心能力與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落實，同時評估各學術單位落實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以瞭解核心能力達成之成效與問題，進而擬定改善策略與行動，建立健全之品質保證機制。

參考效標：

- 1-1 學院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院務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2 學院根據院務發展需求，配置充足之人力、物力及空間之情形為何？
- 1-3 學院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情形為何？
- 1-4 學院健全資源整合與分享之機制，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情形為何？
- 1-5 學院學術單位設置符合院務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 1-6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發揮之情形為何？
- 1-7 根據院務發展計畫，規劃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理念（例如符合學生核心能力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的情形）與作法為何？
- 1-8 學院對院內教學內容及教學品質提升之角色與機制為何？
- 1-9 學院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 1-10 學院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為何？
- 1-11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推動教師學術研究合作之情形為何？
- 1-12 學院對院內各系所、學程之審核與評鑑機制為何？
- 1-13 學院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自我評鑑之品質保證機制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院務發展計畫書
- *學院行政人力資料
- *學院教學與研究人力資料
- *學院軟硬體設施資料
- *學院年度經費資料
- *學院教學與研究空間資料
- *資源整合運用資料
- *課程整合的具體機制
- *學院整合性課程規劃表
- *教學資源整合之具體事實
- *教學評鑑調查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學院整體學術發展計畫
-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成果資料
- *學院教師進行學術研究合作之成果資料
- *學院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計畫面，包括系所設立之教育目標，達成教育目標下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所擬訂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最佳實務：

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設置，能共同植基於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同時系所與學位學程設置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而在職專班則能進一步掌握業界之現況與發展，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評估發展其優點、劣勢、轉機及危機，擬訂系所的發展計畫，明訂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而系所與學位學程之設置能符合校、院務發展計畫需求，且教育目標能反應所屬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至於在職專班需能根據校、院務整體發展與業界需求，訂定反應業界需求之教育目標。

其次，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進一步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內容包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做為學生更明確與具體之學習準則。

為使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評估將業界、畢業生、學生納入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之必要性並加以落實。一套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課程，其中課程架構能明確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同時包含通識素養、基礎科學及學術專業課程；而課程設計則能根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

此外，為使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有所依循，系所、學位學

程及在職專班需能建立課程地圖。課程地圖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利用各種媒介公告與宣導，讓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俾能透過核心能力的培養，提升總體的教育品質，進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2-1 運用合適的分析策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2-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2-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2-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2-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二) 學位學程部分

2-6 教育目標與院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

2-7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師生對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院務發展計畫中與學位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 (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教師素質面，包括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為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習評量能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而對教師教學品質能有一套健全之教學評鑑機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開設需求，以及所屬學門學術領域與未來發展方向，並考量學生規模，在學院支持下遴聘足夠之專、兼任開課教師，且能確保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素養的專任開課師資具有穩定性。

教師能依據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需求及學術專長開課，並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確保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資訊；同時，教師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能研擬一套健全之學習評量機制，確保教師依據開設課程所要培養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之學習進展。

參考效標：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3-1 專、兼任開課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3-2 專任開課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3-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3-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3-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

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3-6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

(三) 學位學程部分

3-7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3-8 學位學程開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開課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開課教師流動資料表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教師實務學習成果之相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的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面，包括系所所提供之教學與學習資源，以及涵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及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學生輔導機制。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提供適足之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含獎助學金與工讀金)及教學與學習空間等學習資源，並訂定各種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一方面能定期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另一方面對學習落後學生，能配合學校學習預警機制，結合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此外，研究所指導教授能提供學生學習方面的相關諮詢，包含學生學習規劃與選課諮詢等。

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產業參訪或實習……等。

最後，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之學習環境以及明確之生涯規劃，系所與學位學程能有效落實包括弱勢學生之學習支援與協助、導師制、教師晤談時間、學生校外工讀與住宿輔導等生活輔導機制；同時能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4-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4-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4-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4-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4-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4-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行政人力資料

*軟硬體設施資料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學術與專業表現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術與專業表現面，係指系所開課教師與學生能展現出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最佳實務：

學術研究表現之評估，包括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研究之成果。教師與學生學術研究與專業之表現，應根據學校發展定位、系所與學位學程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研究成果而定。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評估，能符合學院整體學術發展計畫，包括學術研究與專業服務二個部分。其中學術研究表現之評估，包括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教師學術研究之成果。而學術研究之表現則應根據學校發展定位、系所與學位學程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研究成果而定。其中學校發展定位強調研究與學術取向，並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其教師學術研究之表現更應受到重視，且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學校發展定位強調教學與應用取向，且僅有學士班之系所，教師學術研究之表現也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教師專業服務是大學校院基本功能，因此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評估，應以系所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專業服務成果而定，不受學校發展定位與系所班制結構之影響。

對於強調培養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或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則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學術研究能力。系所應能展現學士班學生具有獨立進行專題研究之成果，或展現博、碩士班研究生發表系所所屬學門普遍認

可之學術研究成果。

在職專班學生整體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符合在職專班既定的教育目標，包括論文、研究成果之出版、創作與展演及個案分析等研究與專業表現，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有良好之成果，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其次，在職專班能鼓勵並提供學生產學合作之實務學習機會，使學生之研究與專業表現能充分與業界現況與發展相結合，並能將專業實務能力應用於個人實際工作環境中，而能符合國家社會發展與業界需求。

參考效標：

(一) 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部分

5-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5-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5-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

5-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

5-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5-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5-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5-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5-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六：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面，包括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立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做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的落實情形。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建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落實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與建檔，構築一套完整之系友資料庫。

為確保畢業生具備既定之核心能力，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並做為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依據。

為進一步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表現之競爭力，系所能自行設計機制或結合學校(院)建立之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並進行分析，做為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適當性，進而依其持續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確保教育品質。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除能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定期自我檢討與改善外，對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系所應提出品質改善計畫，規劃改善之策略與行動，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6-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6-2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6-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6-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6-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二)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6-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系所研擬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 系所蒐集與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附錄 E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表（以 101 年度為例）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00.3	調查 101 年度受評系所
		100.3	教育部核定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100.5	101 年度受評系所學門歸屬
		100.6.30 前	上半年受評系所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
		100.6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自我評鑑階段	上半年	100.9.1-101.2.28	上半年受評系所進行自我評鑑
		100.12.31 前	101 年度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
		101.1.1-3.1	上半年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101.2.1-3.1	上半年受評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101.1.2-3.10	辦理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101.1.31 前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101.2.15	上半年受評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下半年	101.9.1-8.31	下半年受評系所進行自我評鑑
		101.1.31 前	下半年受評系所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
		100.12.31 前	101 年度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
		101.7.1-8.31	下半年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101.8.1-8.31	下半年受評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101.7.1-9.10	辦理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101.9.18 前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101.8.31	下半年受評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上	101.3.1-5.30	上半年受評系所實地訪評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實地訪評階段	半年	101.8.31 前	寄送上半年受評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下半年	101.10.1-12.31	下半年受評系所實地訪評
		102.2.28 前	寄送下半年受評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上半年	101.9.1-9.22	上半年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
		101.10.1-10.31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1.11.1-11.30	召開上半年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101.12.10 前	召開上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101.12.10 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上半年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101.12.10 前	上半年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備查後公布
	下半年	102.3.1-3.19	下半年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
		102.4.1-4.30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2.5.1-5.31	召開下半年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102.6.10 前	召開下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102.6.10 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下半年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102.6.10 前	下半年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後續追蹤階段	上半年	102.1.1-12.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103.1.1-3.1	上半年「未通過」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103.2.15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103.3.1-5.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實地訪評
		103.8.31 前	寄送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103.9.1-9.22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提出意見申復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103.10.1-10.31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3.11.1-11.30	召開上半年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103.12.10 前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下半年	102.7.1-103.6.30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103.7.1-8.31	下半年「未通過」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103.8.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103.10.1-12.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實地訪評
		104.2.28 前	寄送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104.3.1-3.22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提出意見申復
		104.4.1-4.30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4.5.1-5.31	召開下半年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104.6.10 前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結果報部備查後公布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本會將另行正式行文各受評學校，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附錄 F 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各系所可根據本身條件，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壹、準備與設計階段

準備與設計階段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的前置計畫，此階段若做得好，接下來的步驟將順利進行，反之則事倍功半。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成立一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是系所進行自我評鑑的第一個步驟。計畫小組成立的目的即是為了診斷系所、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選擇，而其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在自我評鑑開始之前設計整個評鑑過程；此外，此計畫小組亦會隨著自我評鑑的進行，轉變成後來的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獲得領導者的支持

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前，必需具備一些先決條件。若系所缺乏這些先決條件，則計畫小組必須採取一些必要的行動使其產生，其中「領導者的支持」即是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之一。當領導者對評鑑的態度是明確且具支持性時，計畫小組的成員必須要求領導者對整個系所公開這種訊息。

三、擁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主要的參與者都需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此可透過對其他有類似設計或執行經驗之系所的諮詢與參訪，來確保系所內這些參與評鑑人員的專門技術，或舉辦「自我評鑑研習會」來達到此目的。

四、適當的資源投入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有適當資源的投入，才能確保自我評鑑的有效進行。

五、發展適當的內部動機

使所有系所自我評鑑活動的參與者，都知覺到自我評鑑是因為實際需要，計畫小組要在與領導者進行討論的機會裡，讓領導者承諾於系所的改善；此外，並讓所有參與者培養出這樣的知覺，並使系所其

他成員瞭解其參與的原因，及對系所而言其參與所代表的意義。

貳、組織階段

經過準備與設計階段，接下來的步驟便是形成自我評鑑的組織。組織階段必須完成或準備的工作如下：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在組織階段，首先系所必須成立一個評鑑指導委員會，其成員不宜太多，避免造成協調及運作之困境。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可依系所規模彈性調整，但以3至7人為最適宜，其成員主要來自於先前成立的計畫小組。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是一個決定性的角色，也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統合的中心。在組織階段，指導委員會所要做的工作包括：（1）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2）成立各工作小組、（3）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4）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5）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記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及（6）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二、選擇與訓練評鑑人員

為了有效達成評鑑目標，常必須根據評鑑項目成立各種工作小組。為使工作小組得以正常運作發揮功能，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首先必須對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進行相關訓練，使其具備規劃與從事團隊工作的能力。

三、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

對系所自我評鑑的活動而言，協調者的工作是相當重要的行政工作，協調者不但指揮所有工作人員的活動，且是位對自我評鑑過程持續不斷的提議者。一般而言，指導委員會的主席通常就是整個評鑑過程的協調者。

除了協調者外，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須成立一些機制，以幫助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並讓所有系所成員瞭解自我評鑑的活動及需求。此種溝通機制主要有：（1）在教職員會議中，聯合工

作小組和指導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報告、(2) 利用時事通訊或電子郵件將簡短的工作小組書面會議記錄，傳送給所有利害關係人、及(3) 在校園的定期刊物上，有週期性的報告等。

四、提供資料蒐集之管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提供與評鑑內容相關之資訊的蒐集方式，如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及專家訪視等。

參、執行階段

執行階段主要是在指導委員會之支持與協調下，由各工作小組根據任務，基於達到改善系所品質、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實際進行評鑑工作。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工作小組之工作主題

工作小組的結構或工作分派，可依系所規模進行調整，以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缺失、問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的工作主題雖然會因系所個別條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不過綜而言之，其工作主題包括以下幾項：目標（宗旨或目的）、學生或其他服務對象、教職員（專業成員）及其所發揮的功能、課程、教學過程、學生服務或其他案主的服務、與系所或學術相關的服務、學術研究之狀況、行政服務、組織與管理、財政狀況、公共服務、目標達成及結果等。系所可依據本身的條件及需求，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選擇某幾個工作重點，成立特定的工作小組以進行深度的自我評鑑。

二、工作小組之運作程序

為順利完成最後自我評鑑報告，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通常是由上述「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來兼任，並由系所教職員、學生組成各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進行方式是以目標為工作導向，其詳細的運作程序及注意事項包括：(1) 確立評鑑項目、(2) 提出計畫、(3) 資料蒐集、(4) 資料分析、(5) 提出建議、及(6) 撰寫評鑑結果草案。

三、蒐集事實資料與意見

在自我評鑑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可分為事實與意見二種。事實的蒐集通常是針對檔案記錄或個人所撰寫的書面文件；而意見則是透過晤談或是調查工具而獲得。上述這些資料的內容，其所涵蓋的層面

可能包括系所的輸入、過程（程序、服務）及結果。至於資料的來源，除了教師與行政人員是主要的訊息來源外，還應蒐集學生、及相關外部人員（如畢業生、企業雇主、政府機關人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針對各種事實及意見資料，若能以量化數據做為佐證，將使自我評鑑報告更具有說服力。

肆、結果討論與撰寫

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前，工作小組可就所提出的評鑑結果草稿，對系所教職員、學生舉辦說明會，或是協助指導委員會舉辦系所最後自我評鑑報告的工作坊。在此階段指導委員會或許會要求工作小組對評鑑報告的內容做局部的修正，或是進行額外的評鑑、討論及資料撰寫。最後再由指導委員會總結所有工作小組的自我評鑑報告，形成系所最終的自我評鑑報告。

因認可結果將對受評系所之班制分別認可，是故應於各評鑑項目中，應呈現不同班制之實際現況與表現。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格式，可依據下列格式，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根據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整體說明系所在各項目，進行撰寫報告。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

○○大學○○年度系所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略）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略）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略）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略）

其他

總結

附錄

備註：受評系所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